

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3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46号）、《关于明确金融、房地产开发、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140号）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7]56号）、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7]90号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2015年修订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自2018年1月1日起，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法，按照3%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。

依照上述规定，自2018年1月1日（含）起，本公司将对旗下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合称“产品”）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法，按照相关规定及税务机关的要求，计算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。前述税款及附加税费将由产品资产承担，直接从产品财产中缴纳，可能会对产品净值或投资运作实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和委托人关注上述涉税变化及其影响。

增值税法律法规、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，本公司将根据法律

法规、税收政策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